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規定

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08月13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8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4月3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13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4條與2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時程與標準：

預警項目	預警學生年級	預警時間	預警標準
期初預警	一、二、三年級	下學期開學初	上學期成績有不及格科目者
期中預警	一、二、三年級	第二次期中考後	第一、二次期中考均不及格科目超過1/2者
期末預警	一、二、三年級	補考成績結算後	學期總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1/2者
畢業預警	三年級	上學期開學初	前四學期學業總成績
		下學期開學初	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

三、缺課影響學習預警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，缺課達1/3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預警。

四、預警方式：

(一)缺課影響學習預警：由學務處提供下述狀況缺課(事假+曠課)學生名單，由教務處通知該班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家長及學生。

1. 缺課總節數達1/4。

2. 單科缺課達1/4。

3. 其他特殊個案。

(二)期初預警：由各班導師登入學校「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學生學期成績，並針對上學期成績有不及格科目者提供預警，俾利了解學生上學期學習情形，並適時加強輔導。

(三)期中預警：由教務處統計第一、二次期中考均不及格科目超過1/2之學生名單，另案簽會教學組、科(學程)主任、導師與輔導處。請導師提醒學生多加努力，仍有機會取得學分。

(四)期末預警：由教務處郵寄「期末預警通知暨回條」，俾利家長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協助督導加強課業。請家長於回條簽名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(五)畢業預警：

1. 由教務處提供三年級學生前四學期總成績，請學生確認各科成績是否正確，並於簽名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2. 由教務處統計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，提供可能無法畢業之高風險學生名單，另案簽會科(學程)主任與導師。

3. 由教務處郵寄「畢業預警通知暨回條」，俾利家長了解學生學習狀況。

請家長於回條簽名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- 五、各班導師應適時關心學生學習狀況，並視學生個別需求與任課教師或輔導處聯繫，共同研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(例如：參加扶助或補救教學學習計畫)。
- 六、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